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验〔2020〕9号

关于云浮市兆通加油站经营有限公司加氢站 加油站合建项目竣工固体废物环境 保护设施验收的函

云浮市兆通加油站经营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云浮市兆通加油站经营有限公司加氢站加油站合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要求，经现场检查和研究，我局函复如下：

一、云浮市兆通加油站经营有限公司加氢站加油站合建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循常村委李屋背（即日产汽车4S店侧），项目占地面积约5170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3个15立方米埋地汽油罐（92#汽油罐2个、95#汽油罐1个）、1个30立方米0#柴油埋地罐、1座200kg容量的储氢机组、6台六枪加油机、1台两枪加氢机，主要从事汽油、柴油、氢气销售。

二、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生活垃圾、废油渣、含有抹布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油渣、含油抹布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项目已建成工程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云环建管[2020]17号）有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符合竣工固体废物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固体废物环境保护验收。

四、要求和建议

（一）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设备保养，降低噪声源强，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环境问题，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